

北部湾大学 2023 年地方公费师范生招生简章

根据《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党委编办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3 年地方公费师范生培养计划有关工作的通知》(桂教师范〔2023〕2 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招生简章。

一、招生计划

面向广西招生高中起点四年制本科地方公费师范生 371 人(其中小学教育 121 人、数学与应用数学 45 人、英语 35 人、物理学 35 人、地理科学 135 人),学校招生代码为 21607,各专业招生计划数详见下表。

地市	序号	定向 就业县 (市、区)	小计	小学教育		数学与应用数学	英语	物理学	地理科学		备注
				文史	理工	理工	文史	理工	文史	理工	
柳州	1	融水苗族自 治县	2						1	1	优师计划
	2	三江侗族自 治县	10						5	5	优师计划
	3	柳江区	5						3	2	

地市	序号	定向 就业县 (市、区)	小计	小学教育		数学与应用数学	英语	物理学	地理科学		备注
				文史	理工	理工	文史	理工	文史	理工	
桂林	4	临桂区	5						3	2	
	5	平乐县	3						2	1	
梧州	6	岑溪市	3						2	1	
	7	藤县	3						2	1	
	8	蒙山县	3						2	1	
	9	苍梧县	1						1		
	10	龙圩区	4						2	2	
钦州	11	浦北县	70	25	25			10	5	5	
	12	钦北区	15					10	3	2	
	13	钦南区	11	6	5						
	14	灵山县	120	30	30	15	20	15	5	5	

地市	序号	定向 就业县 (市、区)	小计	小学教育		数学与应用数学	英语	物理学	地理科学		备注
				文史	理工	理工	文史	理工	文史	理工	
贵港	15	桂平市	25			15			5	5	
	16	平南县	15			15					
玉林	17	北流市	12						6	6	
	18	容县	3						2	1	
	19	陆川县	5						3	2	
	20	兴业县	5						3	2	
	21	福绵区	1						1		
百色	22	田阳区	8						4	4	优师计划
	23	田东县	2						1	1	优师计划
	24	平果市	2						1	1	
	25	德保县	2						1	1	优师计划

地市	序号	定向 就业县 (市、区)	小计	小学教育		数学与应用数学	英语	物理学	地理科学		备注
				文史	理工	理工	文史	理工	文史	理工	
	26	靖西市	3						2	1	优师计划
	27	隆林各族自 治县	3						2	1	优师计划
贺州	28	钟山县	4						2	2	
	29	昭平县	3						2	1	优师计划
来宾	30	象州县	15				15				
崇左	31	扶绥县	1						1		
	32	大新县	2						1	1	优师计划
	33	天等县	1						1		优师计划
	34	宁明县	3						2	1	优师计划
	35	凭祥市	1						1		优师计划

注：以自治区招生考试院公布的招生计划为准。

二、招生对象及条件

报考对象仅限广西户籍普通高中毕业生，招生不限地域，允许跨市、县（市、区）报考。考生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忠诚党和人民教育事业，热爱教育工作，自愿报考定向培养师范专业，且保证毕业后服从协议县（市、区）安排，到定向县（市、区）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幼儿园）任教不少于6年。

（二）身体健康，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广西壮族自治区申报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办法》以及自治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通用标准等相关要求进行体检，并且体检结果合格。

（三）参加我区2023年普通高考统考，高考总分应达到2023年我区普通高校招生录取相应批次的最低控制分数线。

（四）报考英语专业的考生，必须参加自治区统一组织的外语口试，且外语口试成绩达到“合格”及以上。

三、招生录取程序

（一）填报志愿

符合报读条件的考生，必须在本科提前批其他类志愿栏中填报我校（学校招生代码：21607）地方公费师范生的专业。填报志愿的时间及要求按自治区招生考试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面试

1. 面试主要对考生将来从事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业所需的基本条件、基本素质和潜能进行摸底考核。面试主要内容有：形体仪表、汉字硬笔书写、语言表达、特长展示。

2. 面试的时间、地点由我校根据自治区录取日程另行安排，请考生及时关注在自治区招生考试院网站（<https://www.gxeea.cn/>）和学校招生网站（<https://zsw.bbggu.edu.cn/sy.htm>）公布的相关信息。

3. 在提前批志愿填报结束后，我校根据自治区招生考试院提供的填报北部湾大学地方公费师范生培养计划志愿名单，按照计划数 1:1.5 的比例，组织考生面试。面试结束后，我校将面试合格人员名单报自治区招生考试院备案。

（三）录取

1. 录取原则。对于投档到我校的定向师范生，按分数优先原则，根据考生投档成绩从高到低遵循考生专业志愿进行录取，各专业志愿之间不设分数级差。未被所报志愿专业录取且服从调剂的考生，参考考生的相关科目成绩、特长及身体条件、综合素质评价表等综合考虑安排录取专业；未被所报志愿专业录取且不服从调剂的考生作退档处理。

2. 考生被录取后，不能退档，不能转学，不能转专业，否则取消当年录取资格。

（四）签订协议

1. 被录取的考生，入学报到前须与学校签订《地方公费师范生培养计划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入学报到时将经考生本人及其法定监护人签字的协议书交我校。《地方公费师范生培养计划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由自治区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和自治区党委编办联合制订，北部湾大学印制。

2. 学校将《协议书》随《录取通知书》一并寄送，被录取的考生持录取通知书和经考生本人及其监护人签字的《协议书》，按学校规定时间及要求报到入学。不签订该协议书的，取消其录取资格。

（五）复查备案

学校将在新生入学一个月内，对录取考生的入学资格条件进行相关审核，并将复查合格的录取名单进行备案。如复查不合格，我校按照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不再作为定向师范生培养对象。

四、培养形式和学籍管理

（一）培养形式

公费师范生招生专业学制四年，本科层次。我校结合教育教学实际，围绕培养目标，制订专门的人才培养方案，加强教学管理，确保培养质量。

（二）学籍管理

按照北部湾大学学生学籍管理要求执行。我校加强学籍动态管理，在第二学年结束，将对定向师范生进行中期考核，考核不合格的，取消定向师范专业就读资格。

五、相关政策

（一）定向师范毕业生取得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毕业证书和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后，由定向县（市、区）组织专项招聘考核、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和要求组织体检，考核和体检合格后，由定向县（市、区）按协议安排就业。考核或体检不合格的定向师范毕业生，解除协议，退还给培养院校已享受的公费教育费用，重新择业。

(二) 定向师范生毕业前及在协议规定服务期内，一般不得报考其他脱产学历教育。毕业时不履行定向培养协议的，要按规定退还给北部湾大学已享受的公费教育费用，并赔偿违约金，其违约行为应记入人事档案和社会信用体系，并予以公布。各地对服务期满定向师范毕业生的学历深造、职称晋升、评优评先等方面给予倾斜。

(三) 定向师范生在校学习期间免除学费，免缴住宿费，并补助生活费，所需经费由自治区本级财政统筹安排。在安排国家和自治区各项奖助学金时，培养对象与同类学生享受同等待遇。

(四) 定向师范毕业生到教学岗位后，有关市、县(市、区)机构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按规定及时办理相关招聘录用手续。

六、联系方式

(一) 学校官网: <https://www.bbggu.edu.cn/>

(二) 招生信息网: <https://zsw.bbggu.edu.cn/sy.htm>

(三) 招生咨询电话: 0777-2804188, 2804088。

北部湾大学招生就业处

2023年6月23日